

渤海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持盈 30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5 号
(产品登记编码：Z7008425000051)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渤海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本理财产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包含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渤海理财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产品认购、申购及赎回安排

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投资者不得赎回。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外，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资金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类资产、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产品净值波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实际兑付金额下降或无法及时获取兑付款项的风险；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确定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并可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如出现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上述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

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按《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代销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投资者赎回及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八）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或延缓支付/延迟兑付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九）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

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再投资风险：由于渤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十一）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模下限，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则渤银理财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二）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十三）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人，若因托管人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人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如通过直销方式购买，则由产品管理人直接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五）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

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六）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销售服务机构、销售对象、销售服务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认/申购上限、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单笔赎回上限、单日累计赎回上限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七）特定投资标的风险(如有)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具有局限性，较难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或相关主体出现违约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与债券买断式回购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与债券买断式回购，会面临市场风险、担保物价值下跌风险、违约风险以及清算风险，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 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导致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十八）提前终止风险：渤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渤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十九）投资者合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 30 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四）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2 较低/中低风险】。

注：理财产品通过直销渠道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以产品管理人的评级结果为准。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销售评级与理财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为【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和收益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六）经产品管理人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机构投资者是否适用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设置为准）。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注：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如代销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七）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

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产品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上列《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为“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本公司（单位）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本公司（单位）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本公司（单位）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本人/本公司（单位）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渤海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本人/本公司（单位）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服务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

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构投资者是否需填写，以销售服务机构的约定为准）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两份签名文本，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